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编号：2016-006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亚泰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6年1月27日公司接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2、受理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

3、受理日期：2016年1月25日

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5、本次诉讼事项诉因

2015年8月，公司与珠海亚泰及其股东珠海润为贸易有限公司、香港博远国际经贸有限公司、珠海市凯菲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实际控制人曾光签订《关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,450万元收购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珠海亚泰18.00%的股权；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,750万元对珠海亚泰进行增资，

其中 246.384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余 6,503.6151 万元计入珠海亚泰的资本公积。

《收购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委派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，发现珠海亚泰未充分披露财务状况，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存在隐瞒、虚假情形，并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经公司与珠海亚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光、股东珠海润为贸易有限公司、香港博远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《股权收购终止协议》，终止股权收购事宜。珠海亚泰应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、投资意向款共计 1,260 万元人民币。

2015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向珠海亚泰及实际控制人曾光发出《付款通知函》，要求被告在接到通知函后 5 日内退清款项，否则应自《股权收购终止协议》签订之日起支付利息。但珠海亚泰至今仍未退款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退还上述资金合计 1260 万元人民币；

(2) 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退清款项止按人民银行有关预期贷款利率的规定计付利息(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利息为 198,217 元人民币)；

(3)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，公司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29 日